

常州金坛垃圾焚烧发电及飞灰库PPP项目
110kV接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调查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7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9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1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15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19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5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7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金坛垃圾焚烧发电及飞灰库 PPP 项目 110kV 接入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王勇	联系人	王一平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局前街 27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91505	传真	0519-88108575	邮政编码	2130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金城镇及经济开发区境内，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D442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常州金坛垃圾焚烧发电及飞灰库 PPP 项目 110kV 接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中电科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常环核审（2021）39 号	时间	2021.8.27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苏发改能源发（2021）666 号	时间	2021.7.1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文号	常供电建（2021）165 号	时间	2021.8.23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中电科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金坛金能电力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45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2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2%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p>（1）塙家 220kV 变电站-金坛垃圾电厂 110kV 线路工程：本期 2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10.2km，其中新建 110kV 同塔四回（下层两回备用）架空线路长约 9.7km，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0.5km。</p> <p>（2）塙家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本期在塙家 220kV 变电站扩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采用户内 GIS 布置。</p>			项目开工日期	2021.12.23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1) 坞家 220kV 变电站-金坛垃圾电厂 110kV 线路工程: 本期 2 回, 线路路径总长 10.2km, 其中新建 110kV 同塔四回(下层两回备用)架空线路长 9.7km, 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长 0.5km。 (2) 坞家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 本期在坞家 220kV 变电站扩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 采用户内 GIS 布置。	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日期	2022.7.28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本项目变电站间隔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开工, 2022 年 2 月 20 日交付安装; 线路基础施工于 2022 年 1 月 8 日进行首基浇注, 架线施工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开工, 现已经全部完成。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启动投运。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详见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监测）范围
220kV 变电站	电磁环境	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站界外 20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110kV 架空线路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00m 内的带状区域 (涉及生态敏感区)
110kV 电缆线路	电磁环境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范围内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环境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 确定环境监测因子:

-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2) 声环境: 噪声。

环境敏感目标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变电站和线路调查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变电站和线路调查范围内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经踏勘，本项目 220kV 变电站调查范围内有 3 处敏感目标，见表 2-2；110kV 线路调查范围内有 8 处敏感目标，见表 2-3。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项目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线路跨越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且邻近天荒湖重要渔业水域，详见表2-4。

调查重点

- (1) 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
- (2) 核查实际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6)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所对应的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作为验收监测的执行标准(公众曝露控制限值)。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声环境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执行的标准见表 3-1。具体限值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工程名称		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常州金坛垃圾焚烧发电及飞灰库 PPP 项目 110kV 接入工程	220kV 坞家变	2 类	2 类
	坞家 220kV 变电站-金坛垃圾电厂 110kV 线路	1、3 类	/

表 3-2 本项目声环境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分级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建筑施工场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其他标准和要求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标准有明确时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不涉及新发布或修订标准的情况。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p>项目建设地点</p> <p>本项目 220kV 坞家变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坞家村凤苑路西侧，线路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金城镇及经济开发区。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p>
<p>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p> <p>1、坞家 220kV 变电站-金坛垃圾电厂 110kV 线路工程：2 回，调度名为 110kV 坞恒 7863/坞润 7862 线，线路路径总长 10.2km，其中新建 110kV 同塔四回（下层两回备用）架空线路长 9.7km，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长 0.5km。</p> <p>2、坞家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本期在坞家 220kV 变电站扩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采用户内 GIS 布置。</p>
<p>建设项目占地及总平面布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设项目占地： 本期变电站不新增占地，不新增绿化面积。110kV 线路塔基永久占地 225m²，临时占地 370m²。根据《江苏省电力条例》第十八条 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础）建设不实行征地。 ● 总平面布置： 220kV 坞家变为户外型布置，220kV 配电装置位于变电站北部，110kV 配电装置位于变电站南部，主变户外布置于变电站中部，事故油池位于 220kV GIS 装置南部，污水处理装置位于#1 主变西部。 变电站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输电线路路径： 线路自坞家 220kV 变 110kV 侧扩建的 2 个间隔，双回电缆自 GIS 出线，沿已建电缆管沟出站后向北穿过水塘至电缆终端塔，改为架空线向北跨通济河后，右转沿河道至倪家墩村北侧，向南跨越村庄，再左转跨通济河后平行于河道向东至 X202 县道，然后平行于 X202 县道向南架设，左转平行于 X303 向东，在 220kV 茅金线、110kV 金坞线储庄变支线处采用电缆敷设至电缆终端塔上杆，继续向东跨丹金溧漕河后左转平行于环园路向北，然后右转跨 S241 国道后继续向东至垃圾电厂升压站。 线路路径图见附图 6。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p> <p>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654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6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2%；实际总投资 652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6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2%。</p>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2、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项目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详见表 4-2。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项目验收项目的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的常州金坛垃圾焚烧发电及飞灰库 PPP 项目 110kV 接入工程一次建成，不存在分期验收情况。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时会破坏一些自然植被，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线路塔基周围进行植被恢复，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电磁环境

经类比监测和预测分析表明，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运行期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小于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控制限值要求。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50Hz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3、声环境

本项目变电站间隔扩建不增加声源设备，110kV架空线路运行产生的电流噪声较小，架空线路运行对沿线声环境影响较小。

4、水环境

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厕所（化粪池），定期清理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营运期本项目变电站无人值班，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110kV输电线路运行期间不产生工业废、污水，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5、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进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固废污染。变电站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站内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环境风险

变电站内设有事故油，事故时起暂存事故泄漏油的作用，容积为40m³。事故油由有资质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事故油池由水泥筑成，底部及四周密闭，满足防渗要求。

常州金坛垃圾焚烧发电及飞灰库PPP项目110kV接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设计中已有以及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周围区域的噪声、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均满足相应标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金坛垃圾焚烧发电及飞灰库 PPP 项目 110kV 接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环核审（2021）39 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一、项目在实施了《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后，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二）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四）本项目拟进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一档跨越，不立塔基），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等活动

（五）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批复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 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p>(1) 线路尽可能减少新增土地占用面积，并注意生态环境的保护。</p> <p>(2)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p>	<p>已落实：</p> <p>(1) 已优化设计，线路为同塔四回架设和电缆敷设，减少了土地占用，见图 6-1。</p> <p>(2)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工程建设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p>
	污染影响	<p>(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p> <p>(2) 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降低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p> <p>(3) 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市污水管网。</p> <p>(4)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事故油池、油坑和消防设施。</p> <p>(5) 线路通过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p>	<p>已落实：</p> <p>(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p> <p>(2) 导线采用双分裂布置方式，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p> <p>(3) 变电站建有化粪池，运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见图 6-1。</p> <p>(4) 变电站内设置了事故油池、油坑和消防设施，见图 6-1。</p> <p>(5) 优化了线路路径，跨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时，提高了导线对地高度。</p>

	生态影响	<p>(1)加强文明施工,采取土工膜覆盖等措施。材料运输过程中,应充分利用现有公路。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地表植被,尽量保持原有生态原貌,站区、塔基等占用的土地进行固化处理或绿化。</p> <p>(2)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p>	<p>已落实:</p> <p>(1)加强了文明施工,松散土及时进行了清运,并建设了挡土护体措施。材料运输充分利用了现有公路。施工组织合理,减少了临时施工用地。塔基开挖时,进行了表土剥离,将表土和熟化土分开堆放。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和临时道路已经按要求进行恢复。站区周围土地已恢复原有用途,线路塔基植被恢复良好。</p> <p>(2)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变电站周围、施工现场及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详见图6-1。</p>
施 工 期	污染影响	<p>(1)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p> <p>(2)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进行统一收集,定期清理。</p> <p>(3)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导线等固体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方式处置。</p> <p>(4)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p> <p>(5)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设计规范进行建设。</p> <p>(6)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1)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了裸露地面面积。</p> <p>(2)施工场地设置了简易施工废水处理池。变电站临时场地及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外排。线路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通过当地已有的化粪池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未随意排放。</p> <p>(3)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已按报告表提出的方式处置。</p> <p>(4)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未在夜间施工。</p> <p>(5)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p> <p>(6)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p>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调 试 期	生态 影响	<p>(1) 加强变电站周围和塔基下植被恢复, 以改善运行环境。</p> <p>(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p> <p>(1) 已按要求对线路塔基周围进行植被恢复。</p> <p>(2) 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污染 影响	<p>(1) 变电站运行期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集中统一处理。</p> <p>(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不外排。</p> <p>(3) 线路路径应尽可能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4000V/m或磁感应强度大于100μT时, 必须拆迁建筑物或抬高线路高度。</p> <p>(4) 在工程运行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 认真对待和积极做好与输变电工程和电磁辐射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p> <p>(6) 项目建设必须按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 项目方可投入运行。</p> <p>(9) 批复之后, 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10)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p>	<p>已落实:</p> <p>(1) 变电站前期建有化粪池, 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不外排。</p> <p>(2)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不外排。</p> <p>(3) 已优化线路路径, 跨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时, 提高了导线对地高度。监测结果表明, 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p> <p>(4)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详见表7。</p> <p>(5)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了公众解释与宣传工作。</p> <p>(6) 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9)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10) 本项目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p>

	
<p>220kV 坞家变原有事故油池照片</p>	<p>220kV 坞家变原有污水处理装置照片</p>
	
<p>线路塔基周围进行植被恢复</p>	<p>110kV 线路同塔四回架设照片</p>
	
<p>施工现场铺设钢板照片</p>	<p>施工现场洒水车照片</p>

图 6-1 本项目相关环保措施照片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p>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p> <p>1、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p> <p>2、监测频次：监测 1 次</p>
<p>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p>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布点方法。</p>
<p>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p> <p>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2、监测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p>
<p>监测仪器及工况</p> <p>1、监测仪器：</p> <p>工频场强仪</p> <p>主机型号：NBM550，主机编号：G-0184</p> <p>探头型号：EHP-50F，探头编号：000WX50618</p> <p>校准有效期：2021.12.22~2022.12.21</p> <p>生产厂家：Narda 公司</p> <p>频率响应：1Hz-400kHz</p> <p>工频电场测量范围：5mV/m~1kV/m&500mV/m~100kV/m</p> <p>工频磁场测量范围：0.3nT~100μT&30nT~10mT</p> <p>校准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所</p> <p>校准证书编号：E2021-0121695</p> <p>2、监测工况：</p> <p>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主要噪声源设备均正常运行。</p>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 220kV 坞家变厂界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5.3V/m~311.2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7 μ T~0.151 μ T。

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5V/m~93.2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99 μ T~0.144 μ T。110kV 电缆线路周围工频电场强度为 2.3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46 μ T。110kV 坞恒 7863/坞润 7862 线架空线路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2V/m~158.9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18 μ T~0.159 μ T。

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所有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架空线路测点处工频电场能满足耕地、道路、养殖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断面监测结果表明, 随着测点距线路距离的增大, 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总体呈递减趋势。

变电站四周及线路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标准限值, 工频电场强度仅与运行电压相关, 验收监测期间主变和线路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 因此后期运行期间, 变电站四周、敏感目标及线路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仍将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标准限值。

变电站四周的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7 μ T~0.151 μ T, 为公众暴露限值的 0.037%~0.151%, 变电站 1# 主变有功占设计功率的 25.6%~25.95%, 工频磁感应强度与主变负荷成正相关的关系, 因此, 当变电站主变稳定运行, 主变负荷达到稳定负荷后, 变电站四周的工频磁感应强度仍能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规定的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

输电线路沿线及敏感目标处各测点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18 μ T~0.159 μ T, 为公众暴露限值的 0.018%~0.159%, 监测时输电线路电流占设计电流的 1.582%~3.319%, 工频磁感应强度与输电线路电流成正相关的关系, 因此, 当输电线路达到额定电流后, 输电线路沿线及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约为 2.722 μ T~2.832 μ T, 仍能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规定的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1、监测因子：噪声
- 2、监测频次：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布点方法。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 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监测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AWA6228 声级计

仪器编号：108730
检定有效期：2021.10.25-2022.10.24
测量范围：25dB（A）~125dB（A）
频率范围：10Hz~20kHz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E2021-0101434



AWA6021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1006895
声压级频率：1000Hz
检定单位：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检定有效期：2022.5.24-2023.5.23
检定证书编号：01309479



2、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主要噪声源设备均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坞家变电站厂界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7dB(A)~52dB(A)、夜间噪声为 45dB(A)~47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4dB(A)~47dB(A)、夜间噪声为 40dB(A)~4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沿线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4dB(A)~45dB(A)，夜间噪声为 41dB(A)~4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主变压器设备及线路基本为稳态声源，噪声源强相对稳定，与运行负荷相关性不强。因此可以推测本项目达到设计(额定)负荷运行时，本项目 220kV 变电站厂界噪声及线路周围敏感目标噪声与本次监测结果相当，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生态保护目标调查					
<p>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p> <p>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项目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线路跨越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且邻近天荒湖重要渔业水域。</p> <p>本项目进入的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及管控措施详见表8-1；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7。</p>					
表 8-1 本项目进入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生态空间管控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措施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1	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区	新、老丹金溧漕河（除老丹金溧漕河市区段）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110kV 坞恒 7863/坞润 7862 线#36~#37 杆塔一档跨越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不立塔，架空线路路径长 0.2km
<p>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为减少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严格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具体见表8-2。</p>					

表 8-2 本项目施工阶段主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汇总表

序号	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1	水环境	(1) 施工期避开了雨季，减少了雨季水力侵蚀； (2) 施工工序安排科学、合理，土建施工一次到位，避免了重复开挖； (3) 施工场地设置了施工围栏，并对作业面进行了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固废破坏周围水环境。 (4) 采用了土工布对开挖土方及砂石料等施工材料进行覆盖，避免了水蚀和风蚀的发生； (5)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施工废弃物，集中外运妥善处置，并进行了植被恢复。
2	大气环境	(1) 工程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进行喷水抑尘，减少了扬尘的产生； (2) 工程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避免了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
3	生态环境	(1) 施工过程中避开了雨季作业，采取边挖、边运、边填、边压实作业方式； (2) 浇注好塔基后周边土体及时采取了回填压实、砌筑挡土护体等措施； (3) 塔基施工过程中降低了基面开挖、减少地表扰动，部分塔基区采用了修筑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 (4)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进行了平整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	固体废物	(1)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集中外运妥善处置，并进行植被恢复； (2) 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施工期未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材料堆场和弃土点，施工时产生的废水、泥浆等污染物未排入保护区内，未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施工废弃物，集中外运妥善处置，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已进行平整和绿化，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工程结束后通过线路塔基等占用的土地固化处理或绿化，临时占用的场地恢复耕作或原有使用功能，工程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和废渣产生，未影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严格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将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了较小程度，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对生态管控区的管控措施要求。本项目涉及生态管控区项目周围生态恢复照片见图8-1。



110kV 均恒 7863/均润 7862 线#36-#37 杆塔一档跨越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照片

图8-1 本项目进入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周围生态恢复照片

2、自然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线路周围主要为农田、城市空地等地区，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

本项目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

3、农业生态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对周围农作物造成影响；对受损的青苗，建设单位按政策规定进行了经济补偿。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清理、恢复。现场调查未发现工程建设破坏当地农业灌溉系统等现象。

4、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管理措施等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变电站及线路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未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变电站及线路施工过程中地表土的开挖及渣土的运输可能会产生扬尘，短时间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但影响范围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即可恢复。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这两类废水产生量较少，其中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厕所，定期清理，线路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通过当地已有的化粪池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未随意排放。施工营地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沉淀渣及时清理，不外排。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变电站不新增占地，在站内进行间隔扩建，未对站外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局部输电线路需要在农田中穿过，塔基永久占地会对农业生态环境带来一定影响。输电线路塔基建成后，塔基上方覆土。通过调查当地农民，农田中建立铁塔以后，给局部农业耕作带来不便，但对农业收入和整个农田环境影响很小。临时占地对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一般都是临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并采取相应恢复措施以后，其不利环境影响将不再发生。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施工建设及调试期阶段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变电站、线路塔基周围及电缆上方的土地已恢复原貌，线路塔基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项目周围生态环境恢复情况见图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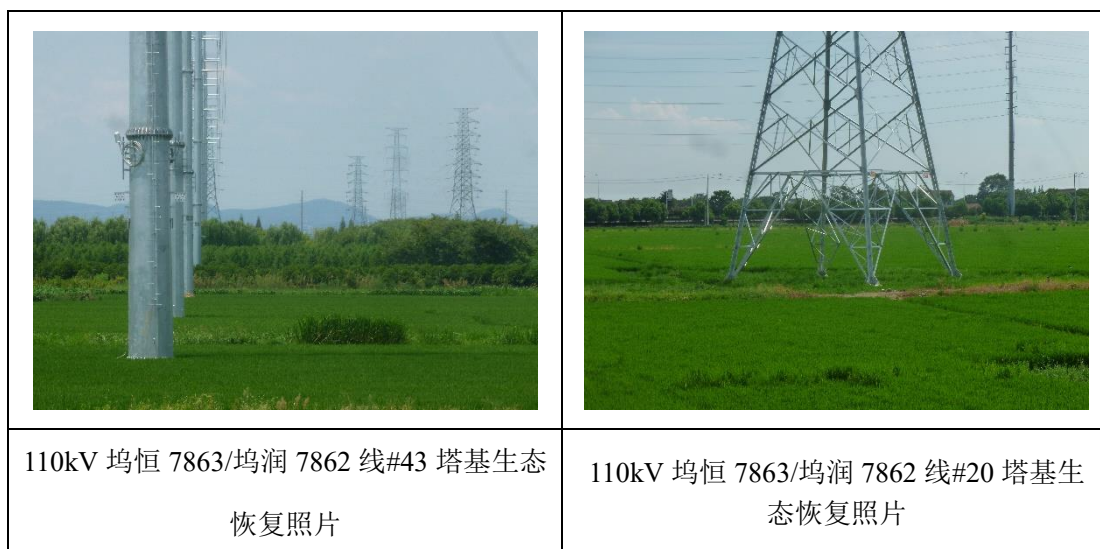


图 8-2 本项目生态恢复示例照片

污染影响

1、电磁环境调查

本项目变电站优化了站区布局，所有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降低了静电感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输电线路优化了线路路径，提高了杆塔架设高度，减少了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输电线路沿线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均满足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架空线路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能满足耕地、道路、养殖等场所工频电场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 220kV 坞家变在站内进行间隔扩建，未对变电站周围产生噪声影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的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的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线路沿线敏感目标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 220kV 坞家变无人值班，变电站建有化粪池，日常运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不外排。



图 8-3 220kV 坞家变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照片

4、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 220kV 坞家变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产生废矿物油 HW08(900-220-08)和废旧铅蓄电池 HW49(900-044-49) 危险废物，今后运维中一旦产生废矿物油和废旧铅蓄电池，在常州市供电公司危废库中暂存，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同时按照固废相关法规办理转移备案手续。

5、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输变电工程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隐患主要为变压器油外泄。

国家电网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及要求编制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州供电公司亦根据文件内容相应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本项目 220kV 坞家变设有事故油池，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220kV 坞家变变压器事故排放油防治措施检查结果见表 8-5，事故油池照片见图 8-4。事故油池容量能够满足各变压器事故排放油的收集。

按照《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规范要求，现有事故油池容量能满足单台变压器贮存最大油量的 100%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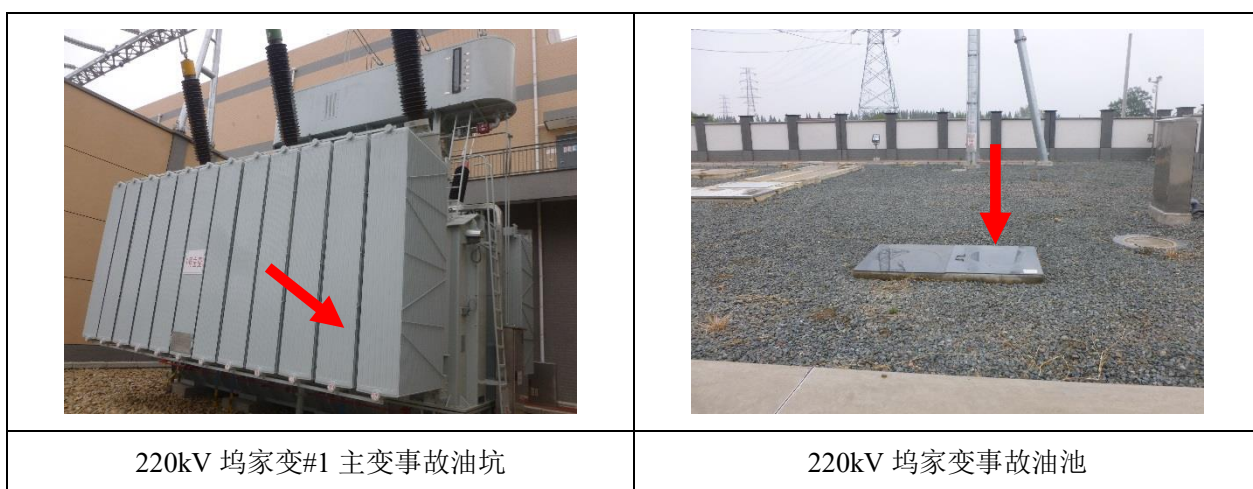


图 8-4 本项目 220kV 坞家变事故油池照片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行业环境保护监督规定和变电站环境保护运行规定。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等，运行单位建立了《变电站运行规程》等，对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1) 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常州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变电站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变电工区负责；输电线路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输电运检室负责；常州供电公司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建设单位运行期对事故油池的完好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无渗漏、无溢流。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入调试期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对电磁环境及声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投入调试期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有环保投诉时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投入调试期后，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运营期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变电站厂界、线路及附近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 (V/m)、工频磁场 (μT)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 (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变电站工程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 变电站日常监测频次为 1 次/4 年, 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变电站厂界、线路及附近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监测因子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 dB (A)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变电站工程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 变电站日常监测频次为 1 次/4 年, 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 应对变电站工程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线路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 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各项环保档案资料 (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 及时归档, 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 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 施工期及调试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 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 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善。
- (3) 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根据对常州供电公司常州金坛垃圾焚烧发电及飞灰库 PPP 项目 110kV 接入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 工程基本情况

(1) **坞家 220kV 变电站-金坛垃圾电厂 110kV 线路工程**：本期 2 回，线路路径总长 10.2km，其中新建 110kV 同塔四回（下层两回备用）架空线路长 9.7km，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长 0.5km。

(2) **坞家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本期在坞家 220kV 变电站扩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采用户内 GIS 布置。

本项目总投资 6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2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的常州金坛垃圾焚烧发电及飞灰库 PPP 项目 110kV 接入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项目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跨越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且邻近天荒湖重要渔业水域。

本项目施工期及调试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变电站及线路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变电站、线路塔基及电缆管廊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 污染环境的影响调查

(1)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常州 220kV 坞家变电站调试期间，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线路沿线敏感目标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 220kV 坞家变电站无人值班，变电站建有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日常运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 110kV 大公变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产生废矿物油 HW08(900-220-08)和废旧铅蓄电池 HW49（900-044-49）危险废物，今后运维中一旦产生废矿物油和废旧铅蓄电池，在常州市供电公司危废库中暂存，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同时按照固废相关法规办理转移备案手续。

(5) 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常州供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本次验收的 220kV 坞家变电站设有事故油池，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5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6 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常州供电公司本次验收的常州金坛垃圾焚烧发电及飞灰库 PPP 项目 110kV 接入工程已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调试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变电站和输电线路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